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区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於流芳

目前,有些教材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划分归结为以下几点:第一,以会计确认是否发生变更为判断基础,一般对会计确认的指定或选择是会计政策,其相应的变更就是会计政策变更;第二,以计量基础是否发生变更为判断基础,一般对计量基础的指定或选择是会计政策,其相应的变更就是会计政策变更;第三,以列报项目是否发生变更为判断基础,一般对列报项目的指定或选择是会计政策,其相应的变更就是会计政策变更;第四,根据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的选择、为取得与资产负债表项目有关的金额或数值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不是会计政策而是会计估计,其相应的变更就是会计估计变更。

但是笔者认为这种划分过于宏观,作为一个普通的会计人员不好把握。所以,判断是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估计变更最重要的依据是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以下用三个例子来说明。

一、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改变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改变,在新旧会计准则中作出的判定存在一些差异。旧会计准则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而新会计准则却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笔者比较赞同新会计准则的判定,因为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实质来看,它是企业根据固定资产未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方式来确定的,根据未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变化,固定资产实现经济利益的方式也必然会发生变化,而根据这种变化采取新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当然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并且,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改变是对未来期间固定资产实现经济利益方式的估计作出变更,所以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由此可见,在对交易和事项的估计进行变更的情形下,采取新的方法就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改变

确认坏账的方法有备抵法和直接转销法,在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而在国家规定采用的备抵法下确定坏账准备金额的方法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在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变更又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同样是“方法”的变更,为何前者为会计政策变更,而后者为会计估计变更?

笔者认为,解决该问题需要从问题的实质入手。首先来看备抵法和直接转销法之间的变更。备抵法是在期末根据应收账款可收回的情况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金额的大小,先计提坏账准备,再在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同时确认应收

账款的减值损失。直接转销法则不预先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直接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在备抵法下,期末在充分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的基础上,预先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在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上真实地反映特定时点上资产的价值。而直接转销法下,待实际发生坏账时才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因而在发生坏账之前的那个期末就可能虚增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也正是基于此准则规定不得采用直接转销法确定应收账款的价值。从以上论述可以得知:无论是备抵法还是直接转销法,都是为了确定应收账款在特定时点上的价值而使用的方法,而一般来说,对会计确认的指定或选择是会计政策,所以在备抵法和直接转销法之间进行变换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然后来看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分析法和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之间的变更。备抵法下需要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之前预先估计将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以及金额的大小,而无论是账龄分析法还是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都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以及金额的大小来确定应当计提或者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因此这两种方法不是用于确认应收账款而是用于确定未来最有可能形成的坏账的金额,这属于为取得与资产负债表项目有关的金额或数值所采用的处理方法,在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三、存货流转计价方法的改变

关于存货流转计价方法的变更,大家都很清楚是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既然是会计政策变更,就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然而通过分析可以发现,很多教材上对存货流转计价方法的变更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这又是为什么呢?

这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时还有一个例外情形,就是当无法进行追溯调整时,应采取未来适用法,简便处之。因为在实际工作中,企业的存货进出量很大,存货的品种繁多,存货的成本又不稳定,难以保证各种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相一致。因此必须采用某种存货成本流转的假设,在期末存货与发出存货之间分配成本,也就是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选择。既然这些存货计价方法本身的产生就来源于假设,因此在实务中根本无法将存货流转计价方法的变换与当期销货成本的影响一一对应起来,从而也就无法使用追溯调整法。这里采用未来适用法并不是因为存货计价方法的变换是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而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下无法进行追溯调整。○